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团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路」)。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提呈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股份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a) | 批准計劃上限增加,即通過修訂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第15.1段及刪除第15.3段,將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計劃上限增加191,298,011股股份至新計劃上限285,250,982股股份。 | 4,708,165,304 (99.48%) | 24,487,054 (0.52%) |
| 1.(b) | 待決議案1.(a)通過後,授出計劃授權,即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授權以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計劃上限增加後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超出股東先前批准的現有計劃上限項下股份數目的191,298,011股股份。 | 4,708,165,304 (99.48%) | 24,487,054 (0.52%) |
| 1.(c) |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計劃上限增加及附帶的計劃規則修訂、計劃授權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4,708,165,304 (99.48%) | 24,487,054 (0.52%) |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投票 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76,710,363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非執行董事 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周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